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國防部  
 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  
 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  
 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  
 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  
 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  
 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未移送偵  
 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  
 補償新臺幣 1 億 1,690 萬元，確有  
 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  
 額表……………1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41 次會議紀錄……………4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  
 錄……………46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47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4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5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5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5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  
 錄……………5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新臺幣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新臺幣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2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據多位村民陳述遭到刑求，因而為不實陳述，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或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內容等主張均未審酌，又對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顯失公平。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 1 億 1,690 萬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調查『鹿窟事件』期間，發現另有石碇玉桂嶺地區及瑞芳地區受害者，究玉桂嶺及瑞芳『曉』基地是否為『武裝基地』？村民有無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家屬迄今是否獲得平反、賠償或補償？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可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1 日、7 月 27 日於本院訪談本案相關受難者共 3 人及於同年 11 月 18 日進行訪談錄影；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6 月 23 日、8 月 3 日、8 月 8 日、11 月 4 日、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 11 人；嗣於 106 年 4 月 7 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國防部於辦理曉、玉桂嶺基地案過程，不當裁判且侵害人權，確有違失，應

予糾正請其引以為戒。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前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分別於 42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 42 名被捕獲者（曉 25 名、玉桂嶺 17 名）移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 人判死刑，28 人判有期徒刑，1 人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在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蹶跪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 2 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後再改判 12 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 5 年改判終身，全部

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新臺幣（下同）1 億 1,690 萬元（曉基地 5,990 萬元，玉桂嶺基地 5,700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規定：

1.西元 1948 年 12 月 10 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 10 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規定：「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第 1 項）。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 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3.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

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 270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 271 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 272 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二) 保密局於 42 年 6 月 26 日將在曉基地捕獲之 4 名幹部及 21 名地下武裝工作隊隊員共 25 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先後起訴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 9 人（4 名幹部及 5 名隊員）、有期徒刑者 16 人（其中 15 年者 2 人，10 年者 6 人，5 年者 8 人）：

1. 死刑：共 9 人

(1) 共黨幹部 4 人：即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22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 3 人；及保安司令部 43 年 10 月 13 日（43）審三字第 122 號判決之陳義農 1 人。

(2) 村民 5 人：即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之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

2. 有期徒刑 15 年：共 2 人，即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之蕭○、胡○英。

3. 有期徒刑 10 年：共 6 人，即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之李○、陳○、陳○木、蔡○池、蔡○順、蔡○。

4. 有期徒刑 5 年：共 8 人，包括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之陳○宇、蔡○財、蔡○生、方○文、方○人、方○德、李○文 7 人；及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1 日（42）審三字第 84 號判決之陳○明（註 1）1 人。

(三) 保密局於 42 年 11 月 6 日將在玉桂嶺基地捕獲之 17 名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軍法處起訴，除 1 人經判決受感化教育 3 年外，其餘 16 人均判決有罪，其中判死刑者 4 人、有期徒刑者 12 人（12 年者 1 人，10 年者 5 人，4 年者 3 人，3 年者 2 人，1 年者 1 人）：

1. 死刑：共 4 人，包括保安司令部 43 年 4 月 29 日（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之陳○、黃○源、陳○財 3 人；及保安司令部 44 年 9 月 16 日（44）審復字第 31 號判決之陳○貴（註 2）1 人。

2. 有期徒刑 12 年：1 人，即保安司令部 44 年 3 月 21 日（44）審復字第 5 號判決之詹○進。

3. 有期徒刑 10 年：共 5 人，即保

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之黃○送、闕○田、陳○傳、陳○義、謝○。

4.有期徒刑 4 年：共 3 人，即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4 日（43）審三字第 97 號判決之陳○義、黃○乞、黃○居。

5.有期徒刑 3 年：共 2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23 號內判決之陳○河、謝○。

6.有期徒刑 1 年：1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之謝○。

7.感化教育 3 年：1 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97 號判決之黃○波。

(四)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

1.陳通和自新：國防部情報局（保密局於 44 年改組為情報局）45 年 7 月 28 日（45）簡要（一）字第 12937 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中對陳通和之處理意見載明：「該員原係『台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安全局 44 年 5 月 28 日（44）金甌 1138 號代電核准自新，由本局考管運用有案。」

2.部分鹿窟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

表示不公：

(1)陳○於 105 年 7 月 7 日本院訪談時稱：陳本江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後來他在保密局，給他一個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 19 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被打的很慘等語。

(2)李○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3）：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的多是不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語。

(3)李○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4）：陳銀，在我還是團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矮一些，他弟弟比較高……我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保密局這裡作奴才。陳春慶被抓後也讓我認，我當然認識，後來他辦「自新」，在植物園附近開洗衣店。有一次我們從保密局外出時，看見陳春慶在洗衣店裡面燙衣服，很想過去打他等語。

(4)高○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5）：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和我們 19 人，沒想到後來他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願意和他們說話等語。

3.經本院遍查相關卷宗，並無陳本

江、陳通和及陳春慶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及軍事審判官審判之紀錄，上開鹿窟村民表示該 3 人均獲自新、並未移送偵審之陳述應屬可採。

(五)部分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包括以木棍、竹棍毆打，上下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一人來回蹶腳等，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

1.曉基地部分：

(1)陳○宇於 42 年 8 月 25 日偵訊時稱（註 6）：「（問：你在保密局為何承認呢？）因用刑，要我那麼說的。」其於 42 年 11 月 13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7）：在押人於保密局所為之口供，均係保密局承辦人之虛構，無其事實。當時被提詢時，原照實際情形應答，但後來其用刑等語。其於 42 年 12 月 28 日審訊時亦稱（註 8）：「（問：你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的？）被打亂供的。」

(2)陳○發於 42 年 11 月 11 日審訊時稱（註 9）：「（問：以上情形都是你在保密局供認過的，有筆錄為證，為何否認呢？）在保密局用刑，我未承認，後來他們隨便寫的。」

(3)蕭○於 42 年 11 月 11 日審訊時稱（註 10）：「（問：你在保密局都承認有以上事實的？

）當時被打，害怕亂說的。」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1）：送到瑞芳分局關了 3、4 天，送到保安處住半年，再送軍法處 1 年。在瑞芳分局就開始用刑，到軍法處仍然用刑，用粗竹子打，打腳，打 2、3 下我就昏倒過去了，用燒酒澆醒再打。問我有沒有參加，我說：「滲什麼膠？猴膠嗎？我不曾過這種東西。」大聲叫：「不是啦。」再打，又說：「你還不快點說，說！說！說，不說再打。」我問要說什麼，我根本不知道是參加什麼。他們說：「鹿窟事件啦，你有沒有參加？」我說：「鹿窟那麼遠。」裝傻等語。

(4)陳○於 42 年 12 月 28 日審訊時稱（註 12）：「（問：你在保密局承認過的？）被打亂供的，他們亂寫的。」

(5)陳○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3）：在保密局，我只被刑 1 次，雙手綑綁在後，吊起來，用手槌胸口。後來寫口供，叫我蓋手印，內容寫什麼，根本不讓我知道等語。

(6)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4）：我一說不認識，就開始用刑。當時叫一個汕頭人，存心要慢慢凌遲我。他拿一隻尖尖的東西，從我的左手指甲下面的肉插進去，一次插一隻。每插一次，我就痛到昏死過去。插 5 次，昏死 5 次。經過這樣

刑，指甲雖然沒有掉下來，但是 5 隻指甲都變黑色，指甲和肉黏作夥，愈生愈厚，連指甲剪都不能剪。當時我被銬住，動彈不得，要打，要怎麼刑，只能任由他們。這真的是很大的冤枉，上頭問的這些人我都不認識。在山上，我不認識半個字，也不曾和人怎樣，有的只是在家作山、作田而已，就這樣掠來給打的半死。刑求的次數，實在很難用講的。上下反手銬吊起來，再慢慢打，像在打蛇一樣。想到就叫去打，隨他們高興的。被刑到後來，我心內都會想：管他的，就這樣，死了就算了等語。

## 2. 玉桂嶺基地部分：

(1) 黃○送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在保密局被打的好慘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5）：從中民派出所送到保密局，關了 7、8 個月。法官用臺語問我「有沒有參加共產黨。」我還是回答沒有，又再將陳○財帶陌生人來厝裡的代誌說一遍。法官聽完生氣的說「上面已經都寫的清清楚楚，還說沒有」。我說「我不識字，怎麼會知道上面寫什麼，而且根本不是我寫的，不信，你可以叫陳○財來當面對質還樣就很清楚」。就是最後這句話法官不中意聽，很粗的棍子拿起來，馬上開始打，打得腳踝破掉，打的我全身黑青

，自己要站起來，都很困難，不能走路。打完之後，我已經全身無力，3 個阿兵哥，一人一邊從我的胳膊攙著，另外一個人抓我的手，強將手印蓋下去，用這種壓迫的方式，說是我已經承認了等語。

(2) 詹○進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6）：被抓到活動中心內，兵仔雖然問話，並沒有打人，一個禮拜後將大家的眼睛矇住送到保密局。保密局問話時，才開始用竹棍打人等語。

(3) 陳○義於張炎憲訪談時稱（註 17）：那年我才 21 歲，叫我跪下，用鋤頭柄放在跪下的小腿上，一邊坐 1 個人，來回踉著小腿，小腿被踉的腫起來像麵包，瘀青硬梆梆。用刑完了，說沒有也是這樣子辦，上級都擬好了就對了，說我們參加共產黨等語。

(4) 陳○財於 43 年 3 月 5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18）：我在保密局時，他們曾打我，逼我承認一些根本沒有的事情，口供都是他們硬寫下去逼我蓋印的等語。

(六) 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其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

1.曉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部分村民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之陳述：

<1>陳○宇於 105 年 7 月 8 日本院訪談時稱：保密局再換去東所等，當時我也不知道在那裡，房間的一半關了 32 人左右。我們算是思想犯，當時也不太能講話，這樣等於在裡面還在活動，有人就這樣被捉去。文書都是他們寫好，但我們也看不懂等語。

<2>李○於 42 年 11 月 11 日審訊時稱（註 19）：「（問：以上都是你在保密局承認的？）沒有這樣問。（問：為何有你承認的筆錄呢？）他們寫了叫我蓋指印，我也不認識字，不知是如何寫的。」

<3>蔡○池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20）：「（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有承認的筆錄呢？）我未這樣講，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4>蔡○順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21）：「（問：為何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不識字，不知如何寫的叫我捺指模，我根本未如此講過。」

<5>蔡○生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22）：「（問：你為何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附卷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6>方○文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23）：「（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這樣講，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

<7>蔡○於 42 年 11 月 20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24）：在押人因家貧自幼失學，目不識丁，不知訊問人在口供上如何記錄等語。

<8>陳○華於 42 年 11 月 11 日審訊時稱（註 25）：「（問：以上情形是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口供是他們寫的，我未為此供。（問：你說不是事實，有何證據？）沒有證據，但在保密局口供並未給我看，不知他們如何寫的。」

<9>方○德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26）：「（問：為何你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沒有此事，我不識字，不知他們如何寫的，叫我蓋指模，口供也沒唸給我聽。」

(3)騙說承認才可釋放之陳述：

<1>陳○宇於 42 年 11 月 11 日審訊時稱（註 27）：「（問：

你在保密局承認，有筆錄可證的？）被偵查時未吃飯受不了，他們說不承認不能辦手續釋放，他們自寫筆錄叫我蓋指印，我不知道如何寫的。」其於 42 年 11 月 13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28）：保密局承辦人謂：「承認吾言才可以辦手續回家，不然永遠不能歸去」，於是為早日歸家，不顧一切照其片面所言承認等語。其於 42 年 12 月 28 日審訊時亦稱（註 29）：保密局人員講我承認就可以回去等語。

<2>方○人於 42 年 11 月 18 日審訊時稱（註 30）：「（問：為何在保密局有你承認的筆錄呢？）我並未承認，是訊問人寫好叫我蓋指印，並說兩三天就可回家了，我不知他寫的是什麼。」

<3>方○德於 42 年 8 月 28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31）：訊問人問：「很簡單嘛！你說有就是了，對不對？你『承認了』，他有叫你參加，那麼你『就可以回去』，他叫你參加，你是不是不參加，你沒有事情，你放心好了。」

(4) 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發於 42 年 11 月 23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32）：起訴事項與事實不符，請鈞座（指軍事審判官）核予調訊蕭、張 2 人以便「對證」事

實等語。

<2>方○德於 42 年 8 月 28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33）：訊問人問的很簡單，我要求「對質」，訊問人也說：「不必對質，你沒有事，你怕什麼」，就叫我蓋指紋了等語。

2. 玉桂嶺基地部分村民陳述於訊問時受到刑求、被迫亂講、在保密局根本未承認、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未給看或唸筆錄、騙說承認即可回家、請求對質未准等情形：

(1) 於訊問時受到刑求之陳述，已如前述。

(2) 因不識字不知筆錄如何寫之陳述：

<1>黃○送於 43 年 3 月 23 日審訊時稱（註 34）：「（問：你以前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姓洪的要你參加組織並叫你守秘密，有蓋了指印參加是嗎？）在保密局我也講沒有，我不識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2>陳○傳於 43 年 3 月 1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35）：石碇警察局及保密局前後所寫之口供如何，因被告不認識字，故無從知悉等語。

<3>謝○於 43 年 3 月 24 日審訊時稱（註 36）：「（問：前在保密局問你，你供認的很清楚呀？）在保密局我也是這樣講的，我不識字，不曉得怎樣記。（問：這些話都

是你自己講的，誰教你翻供？）沒有此事，我沒講過，不曉得根據誰亂講的。」

<4>黃○居於 43 年 8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37）：「（問：你不是在保密局如此承認了嗎？）沒有。（問：說無，為何有此紀錄並蓋有你的指印？）是他們問好我後要我捺印的，我不識字，根本不知寫的什麼。」

<5>陳○貴於 43 年 4 月 21 日審訊時稱（註 38）：「（問：你參加自衛隊是誰介紹的？）我沒參加，我不認識字，以前在保密局不曉得怎麼記。」

(3) 未給看或唸筆錄之陳述：

<1>陳○義於 43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稱（註 39）：「（問：你說你在保安處沒講這話，那保安處為何給你記錄下來呢？）筆錄沒讀給我聽就叫我按手印了，不知他如何寫的。」其於 43 年 8 月 28 日審訊時稱（註 40）：「（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保密局口供我沒有看過，不曉得他們如何寫，但我沒有參加。」

<2>黃○乞於 43 年 8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41）：「（問：你不是在保密局有供認陳○義亦參加？）沒有承認。（問：說無，為何有此筆錄？）沒有讀給我聽。」

<3>黃○波於 43 年 8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42）：「（問：你在保密局供認的很清楚，為何今在此均否認？）我在保密局沒有承認，是他問好要我捺指印的，他如何寫我不知道。（問：當時筆錄不是讀給你聽嗎？）沒有。」其於 43 年 8 月 28 日審訊時稱（註 43）：「（問：你最後還有何話說？）我不識王○發其人，保密局口供是隨便寫的，我沒有看，實不足採信。」

<4>詹○進於 43 年 8 月 19 日審訊時稱（註 44）：「（問：你不是在保密局供認了嗎？）沒有供認，在保密局問我後也沒有讀給我聽，就叫我捺指印。」

(4) 騙說承認即可回家之陳述：

<1>陳○傳於 43 年 3 月 23 日審訊時稱（註 45）：「（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過，怎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他說作手續要給我回去。」其於 43 年 3 月 1 日看守所報告稱（註 46）：承訊人對被告說「你將口供擦上指摹，辦好手續即可放你回去」，被告以時值農忙，回家心切又不認識字，故即將承訊人先寫好之口供擦上指摹等語。

<2>謝○於 43 年 3 月 24 日審訊時稱（註 47）：「（問：那

姓張的不是對你詢問西勢坑有多少住戶並說新政府非常好，叫你參加新政府，參加後可受他們保衛隊的保護，不要害怕，並叫你不要將所說的告訴別人，還要叫人來邀你去參加開會的嗎？）我被抓後，問的人說要承認才能放我回去，所以我這樣講。」

<3>黃○波於 43 年 1 月 8 日偵訊時稱（註 48）：「（問：共黨武裝保衛隊你不是與你哥哥參加的嗎？）警局說我父親有病，你如承認就可以回家，我實在是沒有，在警局是騙我亂說的。」

<4>詹○進於 44 年 2 月 11 日復審時稱（註 49）：「（問：你前在保密局已經承認參加共黨，現在又經陳通和證明，你為什麼否認呢？）我沒有承認，實在我沒有參加，在保密局是騙我說准我自首。」

(5) 請求對質未准之陳述：

<1>陳○於 43 年 3 月 22 日審訊時稱（註 50）：「（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並沒有介紹陳○貴、陳○河，請叫他們來對質。」

<2>陳○財於 43 年 3 月 22 日審訊時稱（註 51）：「（問：黃○送說他是你介紹參加的呀？）不是，可以叫他來對質。」

<3>黃○送於 43 年 3 月 23 日審訊時稱（註 52）：「（問：你還有什麼話說？）這些事我不曉得，請叫陳○財來對質。」其於 43 年 4 月 21 日審訊時稱（註 53）：「（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誰介紹我參加，請叫他來對質。」

<4>陳○傳於 43 年 4 月 21 日審訊時稱（註 54）：「（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黃○源帶來的人說要買松木，可以問黃○源。」

<5>謝○於 43 年 3 月 24 日審訊時稱（註 55）：「（問：你參加匪黨人民武裝保衛隊是 38 年 9 月由王○發介紹你嗎？）我沒有參加，王○發我不認識，請叫來對質。」其於 43 年 4 月 21 日審訊時稱（註 56）：「（問：你還有什麼話說？）我沒參加，請叫王○發來對質。」

<6>謝○於 43 年 4 月 21 日審訊時稱（註 57）：「（問：你對檢察官論告有何抗辯？）陳○有無帶人到我家，我根本不曉得，可以問陳○。」

<7>詹○進於 44 年 2 月 4 日復審時稱（註 58）：「（問：陳通和 42 年 9 月 16 日在本部保安處所供證明你參加了這自衛隊呀？）我實在沒有，可以叫他來對質。（問：你對檢察官的論告有無抗辯

?)請叫介紹我的人來對質。」其於 44 年 2 月 11 日復審時稱(註 59):「(問:你對本案調查方面有無請求事項?)請叫陳○貴來對質。」其於 44 年 2 月 22 日復審時稱(註 60):「(問:你說你沒有參加,有何反證?)請與陳○貴對質。」

<8>陳○貴於 44 年 7 月 25 日復審時稱(註 61):「(問:本案經國防部發回復審,你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詹○進等來對質。」其於 44 年 9 月 9 日復審時稱(註 62):「(問:你說沒有此事,現在讀李上甲的供詞給你聽?)李所供的都不實在,可找他來對質。(問:你最後還有何證據提供調查?)可找李上甲、詹○進來對質。」

(七)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  
「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由,先後 2 次批示進行復審。該基地在發監執行 1 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 40 年 9 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保安司令部漠視其 2 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後,再改判 12 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 5 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

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1.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 45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 50 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 1 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 3 項)。」第 52 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 50 條規定而呈訴復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 50 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

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2.玉桂嶺村民詹○進、陳○貴案復審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說明
42/3/7	保密局訊問詹○進	
42/5/6	保密局訊問陳○貴	
43/1/21	軍事檢察官起訴陳○、陳○財、黃○源、黃○送、陳○貴、陳○河、闕○田、陳○傳、陳○義、謝○、謝○、謝○共 12 人（註 63）	
43/2/1	軍事檢察官聲請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共 5 人交付感化（註 64）	詹○進被聲請交付感化
43/4/29	保安司令部作成（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	陳○貴判有期徒刑 10 年
43/4/29	審判長裁定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交付感化（註 65）	詹○進裁定交付感化
43/5/15	保安司令部將（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及（43）審聲字第 43 號裁定呈報國防部核定	
43/7/8	國防部（43）清澈第 2186 號函轉總統 43 年 7 月 1 日興康字第 0836 號代電，認為（43）審聲字第 43 號被告黃○波等係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應詳加審判	
43/7/28	軍事檢察官另行起訴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等 5 人（註 66）	詹○進被起訴
43/9/4	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97 號判決詹○進有期徒刑 10 年；陳○義、黃○乞、黃○居有期徒刑 4 年；黃○波交付感化	詹○進由交付感化改判 10 年
43/9/27	保安司令部（43）安御字第 1249 號呈核詹○進等 5 人叛亂案（43）審三字第 97 號判決予國防部核定	
44/1/21	國防部（44）理琦字第 223 號令轉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0058 號代電，詹○進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其餘 4 人均核定	
44/3/4	軍法官聲請陳○貴案復審（註 67）	陳○貴被聲請復審

時間	事件	說明
44/3/21	詹○進復審案，保安司令部作成（44）審復字第 5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	詹○進由 10 年改判 12 年
44/3/25	保安司令部呈核詹○進叛亂案判決予國防部，並擬撤銷陳○貴原判決並予復審	
44/7/8	國防部已奉總統 44 年 7 月 1 日（44）台統(二)適字第 0727 號代電核定詹○進判決並同意陳○貴復審	
44/11/8	陳○貴案作成（44）審復字第 31 號判決，判處死刑	陳○貴由 10 年改判死刑
44/11/9	保安司令部呈報陳○貴判決，請國防部核定	
44/11/20	國防部函保安司令部，陳○貴復審判決及詹○進復審意見書均悉，陳○貴案待總統核定	
45/1/27	國防部（45）典兼第 143 號函轉總統 45 年 1 月 18 日台統(二)適字第 0079 號代電，核准（44）審復字第 31 號判決	
45/2/4	陳○貴案宣判及執行死刑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3. 保安司令部漠視被告之對質等請求：

如前所述，詹○進及陳○貴均於偵審中辯稱：其未在保密局及保安處承認參加共黨但筆錄卻記載其承認等語，詹○進請求與陳通和及陳○貴對質，陳○貴請求與詹○進及李上甲對質。保安司令部卻漠視其 2 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予准許。

4. 據上，玉桂嶺基地村民詹○進經總統以「被迫又不知匪幹姓名殊難置信」、「罪情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為由，先後 2 次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後，再改判 12 年。該基地已在發監執行 1

年多之村民陳○貴，經總統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 40 年 9 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為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將有期徒刑 10 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 5 年改判終身。保安司令部未詳查案情，僅依總統批示即對被告改判徒刑或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核有違失。

(八)被判刑或感化教育者及其家屬，以被告遭受不當審判為由，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曉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 5,990 萬元，玉桂嶺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 5,700 萬元，合計 1 億 1,690 萬元：

1.瑞芳曉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福	死刑	88 年 003270 號	600
胡○旺	死刑	-	-
陳○發	死刑	88 年 002385 號	600
楊○和	死刑	88 年 002310 號	600
陳○華	死刑	88 年 001280 號	0
蕭○	15 年	88 年 003418 號	520
胡○英	15 年	88 年 002595 號	520
陳○	10 年	-	-
李○	10 年	88 年 001390 號	420
陳○木	10 年	88 年 001561 號	420
蔡○池	10 年	88 年 004564 號	420
蔡○順	10 年	-	-
蔡○	10 年	-	-
蔡○財	5 年	88 年 001086 號	270
蔡○生	5 年	88 年 002276 號	270
陳○宇	5 年	88 年 002309 號	270
方○文	5 年	88 年 006494 號	270
方○人	5 年	88 年 004612 號	270
方○德	5 年	88 年 004613 號	270
李○文	5 年	88 年 002383 號	270
陳○明	5 年	-	-
補償金額合計			5,990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2.玉桂嶺基地涉案村民之補償結果：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	死刑	88 年 005586 號	600
陳○財	死刑	88 年 005606 號	600
黃○源	死刑	88 年 003035 號	600
陳○貴	死刑	-	-
詹○進	12 年	88 年 002743 號	460
黃○送	10 年	88 年 003036 號	420
闕○田	10 年	88 年 003246 號	350
陳○傳	10 年	88 年 002370 號	500
陳○義	10 年	88 年 002742 號	420
謝○	10 年	88 年 000527 號	420
陳○義	4 年	88 年 002082 號	240
黃○乞	4 年	88 年 003227 號	240
黃○居	4 年	88 年 003888 號	240
陳○河	3 年	88 年 002521 號	140
謝○	3 年	88 年 005629 號	150
謝○	1 年	88 年 002529 號	110
黃○波	感化 3 年	88 年 003757 號	210
補償金額合計			5,700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整理繪製。

(九)綜上，保密局分別於 42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將在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 42 名被捕獲者（曉 25 名、玉桂嶺 17 名）移送保安司令部後，均經該部起訴裁判，13 人判死刑，28 人判有期徒刑，1 人裁定交付感化。國防部在國共處於對戰狀態時，破獲曉基地及玉桂嶺基

地，將中共在臺最後基地瓦解，消滅共黨勢力以護衛臺灣安全，固有其貢獻。惟被移送及判刑者多為村民，基地最高領導人陳本江、供出玉桂嶺基地及曉基地之次高領導人陳通和、扮演穿針引線重要角色之陳春慶均獲自新，未移送偵審，並不公平。且多位村民陳述，其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以棍棒毆打，反手銬吊起來打，以尖銳物插五根手指，或用鋤頭柄蹶跪地之小腿，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有人被打到腳踝破掉，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嚴重侵害人權，保密局核有明確違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在偵審中，對於被告所提出之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或未給閱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請求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其中詹○進、陳○貴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後，保安司令部漠視其 2 人之抗辯及對質請求，未詳查案情，僅依共同被告陳述，將詹○進之裁定感化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後再改判 12 年，將陳○貴之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 5 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保安司令部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1 億 1,690 萬元（曉基地 5,990 萬元，玉桂嶺基地 5,700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玉桂嶺基地期間，據部分村民陳述，遭保密局人員於調查時刑求，包括以木棍、竹棍毆打，上下反手銬吊起來打等，有人不堪刑求而昏倒，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又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及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對於前開事項及對質等主張，均未予審酌，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而基地主要領導人陳本江與陳通和等人未移送偵審，引發不公。經總統批示復審，將原裁定感化之詹○進，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再改判為 12 年；將原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之陳○貴改判死刑、褫奪公權 5 年改判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漠視其抗辯與對質請求，前揭不當裁判肇致後續高額之補償費用，曉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 5,990 萬元，玉桂嶺基地案之補償金額共 5,700 萬元，合計 1 億 1,690 萬元，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因陳○明為現役軍人，故其有另一份字號相同但日期不同之判決書。

註 2：陳○貴原本於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已發監執行，因復審詹○進叛亂案時發現陳○貴吸收詹○進，而將陳○貴案另行發交復審後改判死刑。

註 3：〈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 頁。

註 4：〈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231

- 頁。
- 註 5：〈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 頁。
- 註 6：陳○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780 頁。
- 註 7：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28 頁。
- 註 8：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150 頁。
- 註 9：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10 頁。
- 註 10：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17 頁。
- 註 11：〈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5-236 頁。
- 註 12：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51 頁。
- 註 1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98 頁。
- 註 14：〈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6-317 頁。
- 註 15：〈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83 頁。
- 註 16：〈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0 頁。
- 註 17：〈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52 頁。
- 註 18：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0982 頁。
- 註 19：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24 頁。
- 註 20：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39 頁。
- 註 21：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40 頁。
- 註 22：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41 頁。
- 註 23：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43 頁。
- 註 24：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80 頁。
- 註 25：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15 頁。
- 註 26：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45 頁。
- 註 27：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22 頁。
- 註 28：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28 頁。
- 註 29：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150 頁。
- 註 30：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44 頁。
- 註 31：陳○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830-0831 頁。
- 註 32：陳○福等叛亂案第 2 卷 1083 頁。
- 註 33：陳○福等叛亂案第 1 卷 0830-0831 頁。
- 註 34：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13 頁。
- 註 35：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0965 頁。
- 註 36：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32-1033 頁。
- 註 37：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24 頁。
- 註 38：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60 頁。
- 註 39：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135 頁。
- 註 40：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38 頁。
- 註 41：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22-1223 頁。
- 註 42：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18 頁。
- 註 43：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38 頁。
- 註 44：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19 頁。
- 註 45：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20 頁。
- 註 46：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0965 頁。
- 註 47：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37 頁。
- 註 48：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0874-0875 頁。
- 註 49：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311 頁。
- 註 50：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00 頁。
- 註 51：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04 頁。
- 註 52：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14 頁。
- 註 53：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60 頁。
- 註 54：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65 頁。
- 註 55：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31-1032 頁。
- 註 56：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62 頁。
- 註 57：陳○等叛亂案第 1 卷 1065 頁。
- 註 58：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287 及 1289 頁。
- 註 59：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311 頁。
- 註 60：陳○等叛亂案第 2 卷 1337 頁。
- 註 61：陳○等叛亂案第 3 卷 1414 頁。
- 註 62：陳○等叛亂案第 3 卷 1447 頁。
- 註 63：保安司令部 43 年 1 月 21 日（43）安律第 514 號起訴書：本件被告陳○等 12 名在本庭訊問時雖皆狡不吐實，但查被告等於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調查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各皆歷歷供認如繪，有筆錄附卷，且牽連部分彼此所供均能吻合。…

…嫌疑犯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 5 名另案辦理…。

註 64：保安司令部 43 年 2 月 1 日（43）安律字第 513 號聲請書：……被告詹○進亦係該區山民，於 41 年 11 月間被匪幫外圍組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充隊員，亦無為匪工作情事……。以上事實案經本部保安處及國防部保密局查明在案，復經訊明屬實，惟被告黃○波、詹○進均係無知山民，雖允參加匪幫外圍組織，但不明其內容，尚難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被告陳○義、黃○乞、黃○居與諸匪結拜均不知匪之姓名住所，亦難構成明知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罪。惟被告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際此加強肅奸防諜之際，認應交付感化以資糾正。

註 65：保安司令部 43 年 4 月 29 日（43）審聲字第 43 號裁定：被告詹○進亦於 41 年 11 月間被匪幫外圍組織逃兵團暴徒強迫其參加武裝保衛隊……該詹○進係出於被迫允許，不明其內容，亦無為匪工作情事，難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相繩……。惟彼等與匪交往，思想不免受其影響，聲請交付感化以資糾正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註 66：保安司令部 43 年 7 月 28 日（43）安律字第 3113 號起訴書：被告黃○

波、詹○進於本庭偵訊時雖均否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但查該被告等對於如何經王○發及在玉桂嶺山間由一逃兵介入偽臺灣人民武衛隊組織等事實已在國防部保密局分別供認不諱……，查上列之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均為匪共擴大發展團結群眾，企圖配合軍事犯臺之叛亂組織，關於如何發展該項組織等經過業據匪幹陳通和（即楊上級）在保密局歷歷供明在卷，是該被告黃○波、詹○進、陳○義、黃○乞、黃○居先後參加偽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及結拜會之所為應以參加叛亂組織論擬，各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又被告詹○進、陳○義、黃○乞、黃○居 4 名鄉愚無知，犯情不無可憫，請酌情處罰。

註 67：保安司令部 44 年 3 月 4 日（44）安準第 821 號復審聲請書：查陳○貴前因參加叛亂組織經本部 43 年 4 月 29 日（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發交軍監執行在案，茲以據自首匪幹陳通和、李上甲具結證稱另案被告詹○進實係陳○貴於 40 年 9 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則該陳○貴不僅本身參加匪黨，且有吸收分子擴大組織情勢，顯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階段，應屬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罪嫌，認應報請復審。

\*\*\*\*\*  
**審 計 業 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  
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38210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
-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1,776,702,733,000.00	1,885,340,678,037.64	1,885,671,519,887.26	100.00	108,968,786,887.26	6.13	330,841,849.62	0.02
1.稅課收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1,465,119,469,796.00	77.70	145,714,469,796.00	11.04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37,657,024,401.97	237,969,999,257.59	12.62	- 17,035,120,742.41	6.68	312,974,855.62	0.13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05,673,839,000.00	120,255,110,474.00	120,255,110,474.00	6.38	14,581,271,474.00	13.80	-	-
4.財產收入	86,768,374,000.00	49,347,088,012.65	49,347,088,012.65	2.62	- 37,421,285,987.35	43.13	-	-
5.其他收入	9,850,400,000.00	12,961,985,353.02	12,979,852,347.02	0.69	3,129,452,347.02	31.77	17,866,994.00	0.14
二、歲出合計	1,934,636,035,000.00	1,896,255,159,013.00	1,895,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1.一般政務支出	180,558,103,000.00	177,152,543,891.00	177,119,594,945.00	9.34	- 3,438,508,055.00	1.90	- 32,948,946.00	0.02
2.國防支出	305,969,096,000.00	305,378,205,499.00	305,376,642,499.00	16.11	- 592,453,501.00	0.19	- 1,563,000.00	0.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3,840,996,000.00	379,707,902,027.00	379,445,652,608.00	20.02	- 4,395,343,392.00	1.15	- 262,249,419.00	0.07
4.經濟發展支出	262,397,572,000.00	258,628,918,799.00	258,622,282,689.00	13.64	- 3,775,289,311.00	1.44	- 6,636,110.00	0.00
5.社會福利支出	443,387,438,000.00	439,699,290,782.00	439,479,273,004.00	23.18	- 3,908,164,996.00	0.88	- 220,017,778.00	0.05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503,042,000.00	15,911,029,282.00	15,911,029,282.00	0.84	- 592,012,718.00	3.59	-	-
7.退休撫卹支出	141,638,291,000.00	138,395,281,703.00	138,395,252,509.00	7.30	- 3,243,038,491.00	2.29	- 29,194.00	0.00
8.債務支出	126,753,380,000.00	111,721,531,119.00	111,721,531,119.00	5.89	- 15,031,848,881.00	11.86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3,588,117,000.00	69,660,455,911.00	69,660,455,911.00	3.67	- 3,927,661,089.00	5.34	-	-
三、歲入歲出餘細	- 157,933,302,000.00	- 10,914,480,975.36	- 10,060,194,678.74	100.00	147,873,107,321.26	93.63	854,286,296.62	7.83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入	1,776,702,733,000.00	88.81	1,885,340,678,037.64	96.08	1,885,671,519,887.26	96.12	108,968,786,887.26	6.13
(二)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11.19	76,914,480,975.36	3.92	76,060,194,678.74	3.88	-147,873,107,321.26	66.03
二、支出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出	1,934,636,035,000.00	96.70	1,896,255,159,013.00	96.64	1,895,731,714,566.00	96.64	-38,904,320,434.00	2.01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3.30	66,000,000,000.00	3.36	66,000,000,000.00	3.36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76,914,480,975.36	71,835,904,545.00	4,224,290,133.74	76,060,194,678.74	- 147,873,107,321.26	66.0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854,286,296 元 62 分。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681,172,951,000.00	2,862,905,198,673.67	2,863,236,489,476.11	182,063,538,476.11	—	6.79	331,290,802.44	—	0.01
行政院主管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中央銀行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經濟部主管	1,554,285,816,000.00	1,549,739,583,146.12	1,549,615,178,029.12	—	4,670,637,970.88	0.30	—	124,405,117.00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92,833,000.00	44,469,530,332.83	44,473,708,318.83	4,580,875,318.83	—	11.48	4,177,986.00	—	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2,545,971,000.00	848,895,422,891.20	848,895,422,891.20	—	13,650,548,108.80	1.58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23,358,669,000.00	627,571,698,659.00	627,443,115,556.00	4,084,446,556.00	—	0.66	—	128,583,103.00	0.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8,488,343,000.00	28,802,931,263.09	28,802,931,263.09	314,588,263.09	—	1.10	—	—	—
財政部主管	427,271,854,000.00	494,393,840,817.47	494,344,979,651.42	67,073,125,651.42	—	15.70	—	48,861,166.05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27,634,000.00	2,052,422,282.82	2,052,422,282.82	224,788,282.82	—	12.30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413,738,000.00	365,174,331,199.59	365,131,410,073.59	75,717,672,073.59	—	26.16	—	42,921,126.00	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4,810,000.00	49,991,956,451.77	49,986,321,447.47	—	2,278,488,552.53	4.36	—	5,635,004.30	0.01
財政部印刷廠	1,008,035,000.00	1,200,203,753.00	1,200,203,753.00	192,168,753.00	—	19.06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2,757,637,000.00	75,974,927,130.29	75,974,622,094.54	—	6,783,014,905.46	8.20	—	305,035.75	0.00
交通部主管	343,634,655,000.00	385,151,188,106.13	385,206,469,730.45	41,571,814,730.45	—	12.10	55,281,624.32	—	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82,624,747,000.00	320,571,567,746.98	320,568,672,712.98	37,943,925,712.98	—	13.43	—	2,895,034.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5,170,567,000.00	26,289,259,854.15	26,347,436,512.47	1,176,869,512.47	—	4.68	58,176,658.32	—	0.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911,772,000.00	20,671,164,348.00	20,671,164,348.00	—	240,607,652.00	1.15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927,569,000.00	17,619,196,157.00	17,619,196,157.00	2,691,627,157.00	—	18.03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1,382,775,525.00	—	16.08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1,382,775,525.00	—	16.08	—	—	—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863,236,489,476 元 11 分=營業收入 2,827,979,064,710 元 97 分+營業外收入 35,257,424,765 元 14 分。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469,326,585,000.00	2,515,989,244,580.02	2,516,600,756,457.03	47,274,171,457.03	—	1.91	611,511,877.01	—	0.02
行政院主管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中央銀行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經濟部主管	1,524,715,997,000.00	1,475,473,144,806.54	1,475,427,434,754.54	—	49,288,562,245.46	3.23	—	45,710,052.00	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01,815,000.00	30,738,710,056.58	30,722,980,374.58	—	6,378,834,625.42	17.19	—	15,729,682.00	0.0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9,445,212,000.00	850,297,745,858.88	850,297,745,858.88	852,533,858.88	—	0.10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8,954,075,000.00	563,827,447,703.00	563,797,467,333.00	—	45,156,607,667.00	7.42	—	29,980,370.00	0.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214,895,000.00	30,609,241,188.08	30,609,241,188.08	1,394,346,188.08	—	4.77	—	—	—
財政部主管	407,092,705,000.00	467,763,646,667.66	467,704,015,700.81	60,611,310,700.81	—	14.89	—	59,630,966.85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59,427,000.00	1,603,203,333.47	1,603,203,333.47	143,776,333.47	—	9.85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088,258,000.00	358,840,129,267.34	358,794,550,385.34	73,706,292,385.34	—	25.85	—	45,578,882.00	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30,370,000.00	40,017,095,826.31	40,003,851,805.46	—	5,626,518,194.54	12.33	—	13,244,020.85	0.03
財政部印刷廠	922,089,000.00	1,069,732,132.00	1,069,732,132.00	147,643,132.00	—	16.01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3,992,561,000.00	66,233,486,108.54	66,232,678,044.54	—	7,759,882,955.46	10.49	—	808,064.00	0.00
交通部主管	331,861,506,000.00	364,418,627,729.69	365,134,809,761.55	33,273,303,761.55	—	10.03	716,182,031.86	—	0.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4,410,502,000.00	308,789,447,690.61	308,789,040,809.61	34,378,538,809.61	—	12.53	—	406,881.00	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0,203,254,000.00	28,485,912,507.08	29,096,414,568.94	—	1,106,839,431.06	3.66	610,502,061.86	—	2.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19,011,000.00	15,462,182,324.00	15,568,269,175.00	49,258,175.00	—	0.32	106,086,851.00	—	0.6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728,739,000.00	11,681,085,208.00	11,681,085,208.00	—	47,653,792.00	0.41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1,382,775,525.00	—	16.08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1,382,775,525.00	—	16.08	—	—	—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3.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516,600,756,457 元 3 分＝營業成本 2,324,493,573,750 元 77 分＋營業費用 121,388,748,111 元 74 分＋營業外費用 64,214,531,073 元 64 分＋所得稅費用 6,503,903,520 元 88 分。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11,846,366,000.00	346,915,954,093.65	346,635,733,019.08	134,789,367,019.08	—	63.63	—	280,221,074.57	0.08
行政院主管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225,735,365,824.99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中央銀行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225,735,365,824.99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經濟部主管	29,569,819,000.00	74,266,438,339.58	74,187,743,274.58	44,617,924,274.58	—	150.89	—	78,695,065.00	0.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018,000.00	13,730,820,276.25	13,750,727,944.25	10,959,709,944.25	—	392.68	19,907,668.00	—	0.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00,759,000.00	— 1,402,322,967.68	— 1,402,322,967.68	—	14,503,081,967.68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04,594,000.00	63,744,250,956.00	63,645,648,223.00	49,241,054,223.00	—	341.84	—	98,602,733.00	0.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26,552,000.00	— 1,806,309,924.99	— 1,806,309,924.99	—	1,079,757,924.99	148.61	—	—	—
財政部主管	20,179,149,000.00	26,630,194,149.81	26,640,963,950.61	6,461,814,950.61	—	32.02	10,769,800.80	—	0.04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207,000.00	449,218,949.35	449,218,949.35	81,011,949.35	—	22.00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5,480,000.00	6,334,201,932.25	6,336,859,688.25	2,011,379,688.25	—	46.50	2,657,756.00	—	0.0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4,440,000.00	9,974,860,625.46	9,982,469,642.01	3,348,029,642.01	—	50.46	7,609,016.55	—	0.08
財政部印刷廠	85,946,000.00	130,471,621.00	130,471,621.00	44,525,621.00	—	51.81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076,000.00	9,741,441,021.75	9,741,944,050.00	976,868,050.00	—	11.15	503,028.25	—	0.01
交通部主管	11,773,149,000.00	20,732,560,376.44	20,071,659,968.90	8,298,510,968.90	—	70.49	—	660,900,407.54	3.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14,245,000.00	11,782,120,056.37	11,779,631,903.37	3,565,386,903.37	—	43.40	—	2,488,153.00	0.02
臺灣鐵路管理局	— 5,032,687,000.00	— 2,196,652,652.93	— 2,748,978,056.47	2,283,708,943.53	—	45.38	—	552,325,403.54	25.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392,761,000.00	5,208,982,024.00	5,102,895,173.00	—	289,865,827.00	5.38	—	106,086,851.00	2.0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198,830,000.00	5,938,110,949.00	5,938,110,949.00	2,739,280,949.00	—	85.63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457,650,084,000.00	1,651,025,789,890.03	1,649,720,898,617.03	192,070,814,617.03	-	13.18	-	1,304,891,273.00	0.08
行政院主管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10,352,232,447.00	-	21,876,364,553.00	67.88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10,352,232,447.00	-	21,876,364,553.00	67.88	-	-	-
內政部主管	4,282,720,000.00	5,521,845,231.76	5,521,845,231.76	1,239,125,231.76	-	28.93	-	-	-
營建建設基金	3,597,662,000.00	3,582,364,051.76	3,582,364,051.76	-	15,297,948.24	0.43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85,058,000.00	1,939,481,180.00	1,939,481,180.00	1,254,423,180.00	-	183.11	-	-	-
國防部主管	39,521,577,000.00	32,268,714,890.78	32,277,402,632.78	-	7,244,174,367.22	18.33	8,687,742.00	-	0.0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388,668,000.00	26,830,207,748.78	26,838,895,490.78	-	1,549,772,509.22	5.46	8,687,742.00	-	0.0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32,909,000.00	5,438,507,142.00	5,438,507,142.00	-	5,694,401,858.00	51.15	-	-	-
財政部主管	232,387,000.00	252,894,023.00	252,894,023.00	20,507,023.00	-	8.82	-	-	-
地方建設基金	151,773,000.00	171,701,248.00	171,701,248.00	19,928,248.00	-	13.13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0,614,000.00	81,192,775.00	81,192,775.00	578,775.00	-	0.72	-	-	-
教育部主管	185,443,868,000.00	195,311,954,633.00	195,311,954,633.00	9,868,086,633.00	-	5.32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5,887,704,000.00	16,678,175,916.00	16,678,175,916.00	790,471,916.00	-	4.98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03,167,000.00	3,919,551,081.00	3,919,551,081.00	116,384,081.00	-	3.06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095,389,000.00	5,156,628,337.00	5,156,628,337.00	61,239,337.00	-	1.20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299,880,000.00	4,511,812,939.00	4,511,812,939.00	211,932,939.00	-	4.93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661,451,000.00	8,253,279,230.00	8,253,279,230.00	-	408,171,770.00	4.71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254,280,000.00	5,419,135,196.00	5,419,135,196.00	164,855,196.00	-	3.14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35,192,000.00	4,292,964,310.00	4,292,964,310.00	-	342,227,690.00	7.38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64,721,000.00	3,291,495,110.00	3,291,495,110.00	226,774,110.00	-	7.40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14,398,000.00	2,537,819,943.00	2,537,819,943.00	23,421,943.00	-	0.93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048,227,000.00	2,212,295,362.00	2,212,295,362.00	164,068,362.00	-	8.01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06,834,000.00	2,521,528,999.00	2,521,528,999.00	114,694,999.00	-	4.77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66,601,000.00	2,287,973,743.00	2,287,973,743.00	21,372,743.00	-	0.94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51,448,000.00	1,203,914,372.00	1,203,914,372.00	52,466,372.00	-	4.56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73,026,000.00	1,543,279,394.00	1,543,279,394.00	70,253,394.00	-	4.77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75,343,000.00	2,335,055,805.00	2,335,055,805.00	59,712,805.00	-	2.62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53,198,000.00	991,778,997.00	991,778,997.00	38,580,997.00	-	4.05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54,684,000.00	1,004,667,583.00	1,004,667,583.00	49,983,583.00	-	5.24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18,419,000.00	1,101,598,736.00	1,101,598,736.00	-	16,820,264.00	1.50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0,263,000.00	1,183,307,804.00	1,183,307,804.00	53,044,804.00	-	4.6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13,939,000.00	1,153,645,593.00	1,153,645,593.00	39,706,593.00	—	3.56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3,452,000.00	1,436,797,765.00	1,436,797,765.00	3,345,765.00	—	0.23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81,894,000.00	530,175,326.00	530,175,326.00	48,281,326.00	—	10.02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76,879,000.00	5,291,846,870.00	5,291,846,870.00	414,967,870.00	—	8.51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74,920,000.00	1,556,934,511.00	1,556,934,511.00	82,014,511.00	—	5.56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98,402,000.00	1,293,290,787.00	1,293,290,787.00	—	5,111,213.00	0.39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0,238,000.00	1,281,446,251.00	1,281,446,251.00	121,208,251.00	—	10.45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21,691,000.00	960,208,840.00	960,208,840.00	38,517,840.00	—	4.18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44,963,000.00	1,156,335,169.00	1,156,335,169.00	111,372,169.00	—	10.66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46,026,000.00	774,899,454.00	774,899,454.00	28,873,454.00	—	3.87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61,788,000.00	898,909,501.00	898,909,501.00	37,121,501.00	—	4.31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70,767,000.00	497,961,924.00	497,961,924.00	27,194,924.00	—	5.78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06,727,000.00	564,432,143.00	564,432,143.00	57,705,143.00	—	11.39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19,711,000.00	2,795,166,844.00	2,795,166,844.00	275,455,844.00	—	10.93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0,036,000.00	2,682,193,478.00	2,682,193,478.00	142,157,478.00	—	5.60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0,904,000.00	2,064,668,257.00	2,064,668,257.00	33,764,257.00	—	1.66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92,235,000.00	1,536,578,271.00	1,536,578,271.00	44,343,271.00	—	2.97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2,284,000.00	1,345,658,603.00	1,345,658,603.00	133,374,603.00	—	11.00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17,047,000.00	1,760,681,351.00	1,760,681,351.00	43,634,351.00	—	2.54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03,876,000.00	1,167,558,147.00	1,167,558,147.00	63,682,147.00	—	5.77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10,895,000.00	2,053,689,619.00	2,053,689,619.00	—	57,205,381.00	2.71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66,645,000.00	511,882,767.00	511,882,767.00	45,237,767.00	—	9.69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0,820,000.00	1,388,803,217.00	1,388,803,217.00	107,983,217.00	—	8.43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13,123,000.00	707,063,925.00	707,063,925.00	—	6,059,075.00	0.85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41,348,000.00	765,980,215.00	765,980,215.00	24,632,215.00	—	3.32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5,876,000.00	1,673,841,785.00	1,673,841,785.00	77,965,785.00	—	4.89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6,887,000.00	586,677,066.00	586,677,066.00	29,790,066.00	—	5.35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0,306,000.00	528,475,531.00	528,475,531.00	—	41,830,469.00	7.33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33,459,000.00	965,211,435.00	965,211,435.00	31,752,435.00	—	3.40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5,878,000.00	538,255,813.00	538,255,813.00	42,377,813.00	—	8.55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3,259,000.00	260,955,726.00	260,955,726.00	—	2,303,274.00	0.87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7,329,000.00	427,849,132.00	427,849,132.00	50,520,132.00	—	13.3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741,736,000.00	32,762,977,214.00	32,762,977,214.00	3,021,241,214.00	—	10.16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72,211,000.00	11,263,580,511.00	11,263,580,511.00	1,491,369,511.00	—	15.26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22,425,000.00	2,176,259,623.00	2,176,259,623.00	153,834,623.00	—	7.61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62,441,000.00	1,733,304,772.00	1,733,304,772.00	170,863,772.00	—	10.94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237,226,000.00	35,771,494,340.00	35,771,494,340.00	1,534,268,340.00	—	4.48	—	—	—
法務部主管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86,683,501.00	—	8.79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86,683,501.00	—	8.79	—	—	—
經濟部主管	15,916,754,000.00	27,085,154,397.00	27,085,154,397.00	11,168,400,397.00	—	70.17	—	—	—
經濟部作業基金	8,633,283,000.00	19,997,544,384.00	19,997,544,384.00	11,364,261,384.00	—	131.63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7,283,471,000.00	7,087,610,013.00	7,087,610,013.00	—	195,860,987.00	2.69	—	—	—
交通部主管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10,018,959,955.33	—	18.31	—	—	—
交通部作業基金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10,018,959,955.33	—	18.31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0,277,367,000.00	57,320,752,318.00	57,320,752,318.00	7,043,385,318.00	—	14.01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96,779,000.00	4,666,885,493.00	4,666,885,493.00	2,670,106,493.00	—	133.72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8,280,588,000.00	52,653,866,825.00	52,653,866,825.00	4,373,278,825.00	—	9.06	—	—	—
科技部主管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	945,728,240.00	6.85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	945,728,240.00	6.85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	39,498,567.00	16.20	—	—	—
農業作業基金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	39,498,567.00	16.20	—	—	—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90,162,579,977.40	—	24.41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90,162,579,977.40	—	24.41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7,405,979,000.00	781,443,790,649.45	780,066,642,606.45	92,660,663,606.45	—	13.48	—	1,377,148,043.00	0.18
醫療藥品基金	28,420,648,000.00	29,464,279,814.00	29,464,279,814.00	1,043,631,814.00	—	3.67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2,969,000.00	593,447,778.00	593,447,778.00	90,478,778.00	—	17.99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09,741,000.00	646,800,916,305.45	645,431,667,986.45	73,921,926,986.45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文化部主管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	99,711,179.00	11.83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	99,711,179.00	11.83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	34,718,182.00	3.95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	34,718,182.00	3.95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	69,520,463.00	9.77	—	—	—
考選業務基金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	69,520,463.00	9.77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423,575,047,000.00	1,619,013,793,197.07	1,617,691,503,331.34	194,116,456,331.34	-	13.64	-	1,322,289,865.73	0.08
行政院主管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392,073,450.00	-	37.57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392,073,450.00	-	37.57	-	-	-
內政部主管	10,240,776,000.00	8,708,548,390.00	8,708,548,390.00	-	1,532,227,610.00	14.96	-	-	-
營建建設基金	9,293,677,000.00	7,114,521,919.00	7,114,521,919.00	-	2,179,155,081.00	23.45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7,099,000.00	1,594,026,471.00	1,594,026,471.00	646,927,471.00	-	68.31	-	-	-
國防部主管	42,576,738,000.00	35,234,494,380.26	35,234,494,380.26	-	7,342,243,619.74	17.24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274,006,000.00	25,940,553,880.26	25,940,553,880.26	-	1,333,452,119.74	4.89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5,302,732,000.00	9,293,940,500.00	9,293,940,500.00	-	6,008,791,500.00	39.27	-	-	-
財政部主管	45,871,000.00	39,752,494.00	39,752,494.00	-	6,118,506.00	13.34	-	-	-
地方建設基金	12,653,000.00	10,671,606.00	10,671,606.00	-	1,981,394.00	15.66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3,218,000.00	29,080,888.00	29,080,888.00	-	4,137,112.00	12.45	-	-	-
教育部主管	194,073,236,000.00	200,660,357,655.00	200,660,357,655.00	6,587,121,655.00	-	3.39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365,059,000.00	17,328,643,785.00	17,328,643,785.00	963,584,785.00	-	5.89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59,897,000.00	3,982,328,871.00	3,982,328,871.00	22,431,871.00	-	0.57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580,111,000.00	5,649,799,780.00	5,649,799,780.00	69,688,780.00	-	1.25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85,934,000.00	4,781,569,367.00	4,781,569,367.00	195,635,367.00	-	4.27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365,791,000.00	8,863,561,137.00	8,863,561,137.00	-	502,229,863.00	5.36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686,670,000.00	5,890,637,909.00	5,890,637,909.00	203,967,909.00	-	3.59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71,962,000.00	4,478,576,092.00	4,478,576,092.00	-	393,385,908.00	8.07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4,653,000.00	3,314,786,126.00	3,314,786,126.00	90,133,126.00	-	2.80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60,956,000.00	2,788,757,674.00	2,788,757,674.00	27,801,674.00	-	1.01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39,737,000.00	2,357,246,641.00	2,357,246,641.00	217,509,641.00	-	10.17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20,959,000.00	2,573,702,542.00	2,573,702,542.00	52,743,542.00	-	2.09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08,470,000.00	2,410,253,052.00	2,410,253,052.00	-	98,216,948.00	3.92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75,070,000.00	1,320,201,594.00	1,320,201,594.00	45,131,594.00	-	3.54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60,752,000.00	1,571,497,932.00	1,571,497,932.00	10,745,932.00	-	0.69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90,210,000.00	2,348,097,414.00	2,348,097,414.00	-	42,112,586.00	1.76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93,371,000.00	1,106,436,858.00	1,106,436,858.00	13,065,858.00	-	1.20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79,566,000.00	1,056,578,295.00	1,056,578,295.00	-	22,987,705.00	2.13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96,217,000.00	1,147,597,269.00	1,147,597,269.00	-	48,619,731.00	4.06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24,210,000.00	1,227,207,784.00	1,227,207,784.00	2,997,784.00	-	0.24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09,520,000.00	1,219,308,233.00	1,219,308,233.00	9,788,233.00	-	0.81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4,742,000.00	1,444,514,686.00	1,444,514,686.00	9,772,686.00	-	0.68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41,688,000.00	589,670,356.00	589,670,356.00	47,982,356.00	-	8.86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043,428,000.00	5,467,931,865.00	5,467,931,865.00	424,503,865.00	-	8.42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615,337,000.00	1,675,180,634.00	1,675,180,634.00	59,843,634.00	-	3.70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97,120,000.00	1,346,677,193.00	1,346,677,193.00	-	50,442,807.00	3.61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53,479,000.00	1,244,054,844.00	1,244,054,844.00	90,575,844.00	-	7.85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58,498,000.00	915,514,277.00	915,514,277.00	-	42,983,723.00	4.48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41,461,000.00	1,098,012,649.00	1,098,012,649.00	56,551,649.00	-	5.43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89,684,000.00	810,679,603.00	810,679,603.00	20,995,603.00	-	2.66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55,650,000.00	932,466,394.00	932,466,394.00	-	23,183,606.00	2.43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4,053,000.00	521,048,780.00	521,048,780.00	16,995,780.00	-	3.37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06,656,000.00	557,120,660.00	557,120,660.00	50,464,660.00	-	9.96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76,295,000.00	2,907,682,268.00	2,907,682,268.00	231,387,268.00	-	8.65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62,869,000.00	2,706,793,808.00	2,706,793,808.00	43,924,808.00	-	1.65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44,324,000.00	2,141,797,093.00	2,141,797,093.00	-	2,526,907.00	0.12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62,173,000.00	1,539,936,713.00	1,539,936,713.00	-	22,236,287.00	1.42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05,316,000.00	1,436,919,752.00	1,436,919,752.00	131,603,752.00	-	10.08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89,664,000.00	1,834,020,842.00	1,834,020,842.00	44,356,842.00	-	2.48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80,396,000.00	1,219,789,398.00	1,219,789,398.00	39,393,398.00	-	3.34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23,169,000.00	2,175,119,599.00	2,175,119,599.00	-	48,049,401.00	2.16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23,824,000.00	551,525,007.00	551,525,007.00	27,701,007.00	-	5.29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29,954,000.00	1,443,053,502.00	1,443,053,502.00	113,099,502.00	-	8.50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23,717,000.00	723,112,883.00	723,112,883.00	-	604,117.00	0.08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02,225,000.00	824,447,451.00	824,447,451.00	22,222,451.00	-	2.77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48,765,000.00	1,612,906,637.00	1,612,906,637.00	64,141,637.00	-	4.14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77,582,000.00	622,942,432.00	622,942,432.00	45,360,432.00	-	7.85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05,462,000.00	566,174,261.00	566,174,261.00	-	39,287,739.00	6.49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06,426,000.00	915,604,623.00	915,604,623.00	9,178,623.00	-	1.01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25,186,000.00	534,096,624.00	534,096,624.00	8,910,624.00	-	1.70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1,925,000.00	260,408,298.00	260,408,298.00	-	1,516,702.00	0.58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8,764,000.00	420,543,419.00	420,543,419.00	41,779,419.00	-	11.03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021,368,000.00	30,447,125,098.00	30,447,125,098.00	2,425,757,098.00	-	8.66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659,472,000.00	10,952,395,760.00	10,952,395,760.00	1,292,923,760.00	-	13.39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82,878,000.00	2,137,780,560.00	2,137,780,560.00	154,902,560.00	-	7.81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93,967,000.00	1,947,356,341.00	1,947,356,341.00	53,389,341.00	-	2.82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8,246,604,000.00	38,719,164,990.00	38,719,164,990.00	472,560,990.00	-	1.24	-	-	-
法務部主管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20,213,904.00	-	1.94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20,213,904.00	-	1.94	-	-	-
經濟部主管	16,322,984,000.00	28,886,660,577.50	28,886,660,577.50	12,563,676,577.50	-	76.97	-	-	-
經濟作業基金	8,387,300,000.00	21,305,404,244.50	21,305,404,244.50	12,918,104,244.50	-	154.02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7,935,684,000.00	7,581,256,333.00	7,581,256,333.00	-	354,427,667.00	4.47	-	-	-
交通部主管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	1,078,915,008.62	2.76	-	-	-
交通作業基金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	1,078,915,008.62	2.76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9,108,753,000.00	52,129,546,473.00	52,129,546,473.00	3,020,793,473.00	-	6.15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43,659,000.00	1,363,492,368.00	1,363,492,368.00	119,833,368.00	-	9.64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7,865,094,000.00	50,766,054,105.00	50,766,054,105.00	2,900,960,105.00	-	6.06	-	-	-
科技部主管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	31,998,044.00	14.70	-	-	-
農業作業基金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	31,998,044.00	14.70	-	-	-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90,162,579,977.40	-	24.41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90,162,579,977.40	-	24.41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6,517,913,000.00	780,310,338,184.02	778,933,190,141.02	92,415,277,141.02	-	13.46	-	1,377,148,043.00	0.18
醫療藥品基金	27,657,521,000.00	28,510,467,803.00	28,510,467,803.00	852,946,803.00	-	3.08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8,323,000.00	396,662,009.00	396,662,009.00	48,339,009.00	-	13.88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39,448,000.00	646,818,061,620.02	645,448,813,301.02	73,909,365,301.02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文化部主管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	137,389,479.00	16.80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	137,389,479.00	16.80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	192,221,087.00	24.19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	192,221,087.00	24.19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	115,257,297.00	16.28	-	-	-
考選業務基金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	115,257,297.00	16.28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細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4,075,037,000.00	32,011,996,692.96	32,029,395,285.69	-	2,045,641,714.31	6.00	17,398,592.73	-	0.05
行政院主管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	22,268,438,003.00	71.41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	22,268,438,003.00	71.41	-	-	-
內政部主管	- 5,958,056,000.00	- 3,186,703,158.24	- 3,186,703,158.24	2,771,352,841.76	-	46.51	-	-	-
營建建設基金	- 5,696,015,000.00	- 3,532,157,867.24	- 3,532,157,867.24	2,163,857,132.76	-	37.99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62,041,000.00	345,454,709.00	345,454,709.00	607,495,709.00	-	-	-	-	-
國防部主管	- 3,055,161,000.00	- 2,965,779,489.48	- 2,957,091,747.48	98,069,252.52	-	3.21	8,687,742.00	-	0.2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662,000.00	889,653,868.52	898,341,610.52	-	216,320,389.48	19.41	8,687,742.00	-	0.9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169,823,000.00	- 3,855,433,358.00	- 3,855,433,358.00	314,389,642.00	-	7.54	-	-	-
財政部主管	186,516,000.00	213,141,529.00	213,141,529.00	26,625,529.00	-	14.28	-	-	-
地方建設基金	139,120,000.00	161,029,642.00	161,029,642.00	21,909,642.00	-	15.75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396,000.00	52,111,887.00	52,111,887.00	4,715,887.00	-	9.95	-	-	-
教育部主管	- 8,629,368,000.00	- 5,348,403,022.00	- 5,348,403,022.00	3,280,964,978.00	-	38.02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477,355,000.00	- 650,467,869.00	- 650,467,869.00	-	173,112,869.00	36.27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56,730,000.00	- 62,777,790.00	- 62,777,790.00	93,952,210.00	-	59.95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84,722,000.00	- 493,171,443.00	- 493,171,443.00	-	8,449,443.00	1.74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86,054,000.00	- 269,756,428.00	- 269,756,428.00	16,297,572.00	-	5.70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704,340,000.00	- 610,281,907.00	- 610,281,907.00	94,058,093.00	-	13.35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32,390,000.00	- 471,502,713.00	- 471,502,713.00	-	39,112,713.00	9.05	-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36,770,000.00	- 185,611,782.00	- 185,611,782.00	51,158,218.00	-	21.61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932,000.00	- 23,291,016.00	- 23,291,016.00	136,640,984.00	-	85.44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46,558,000.00	- 250,937,731.00	- 250,937,731.00	-	4,379,731.00	1.78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91,510,000.00	- 144,951,279.00	- 144,951,279.00	-	53,441,279.00	58.40	-	-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114,125,000.00	- 52,173,543.00	- 52,173,543.00	61,951,457.00	-	54.28	-	-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241,869,000.00	- 122,279,309.00	- 122,279,309.00	119,589,691.00	-	49.44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23,622,000.00	- 116,287,222.00	- 116,287,222.00	7,334,778.00	-	5.93	-	-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87,726,000.00	- 28,218,538.00	- 28,218,538.00	59,507,462.00	-	67.83	-	-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114,867,000.00	- 13,041,609.00	- 13,041,609.00	101,825,391.00	-	88.65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40,173,000.00	- 114,657,861.00	- 114,657,861.00	25,515,139.00	-	18.20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4,882,000.00	- 51,910,712.00	- 51,910,712.00	72,971,288.00	-	58.43	-	-	-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7,798,000.00	- 45,998,533.00	- 45,998,533.00	31,799,467.00	-	40.87	-	-	-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93,947,000.00	- 43,899,980.00	- 43,899,980.00	50,047,020.00	-	53.27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95,581,000.00	- 65,662,640.00	- 65,662,640.00	29,918,360.00	-	31.30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90,000.00	- 7,716,921.00	- 7,716,921.00	-	6,426,921.00	498.21	-	-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59,794,000.00	- 59,495,030.00	- 59,495,030.00	298,970.00	-	0.50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66,549,000.00	- 176,084,995.00	- 176,084,995.00	-	9,535,995.00	5.73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40,417,000.00	- 118,246,123.00	- 118,246,123.00	22,170,877.00	-	15.79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8,718,000.00	- 53,386,406.00	- 53,386,406.00	45,331,594.00	-	45.92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759,000.00	37,391,407.00	37,391,407.00	30,632,407.00	-	453.21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36,807,000.00	44,694,563.00	44,694,563.00	81,501,563.00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502,000.00	58,322,520.00	58,322,520.00	54,820,520.00	-	1,565.41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43,658,000.00	- 35,780,149.00	- 35,780,149.00	7,877,851.00	-	18.04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93,862,000.00	- 33,556,893.00	- 33,556,893.00	60,305,107.00	-	64.25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3,286,000.00	- 23,086,856.00	- 23,086,856.00	10,199,144.00	-	30.64	-	-	-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1,000.00	7,311,483.00	7,311,483.00	7,240,483.00	-	10,197.86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6,584,000.00	- 112,515,424.00	- 112,515,424.00	44,068,576.00	-	28.14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2,833,000.00	- 24,600,330.00	- 24,600,330.00	98,232,670.00	-	79.97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3,420,000.00	- 77,128,836.00	- 77,128,836.00	36,291,164.00	-	32.00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9,938,000.00	- 3,358,442.00	- 3,358,442.00	66,579,558.00	-	95.20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3,032,000.00	- 91,261,149.00	- 91,261,149.00	1,770,851.00	-	1.90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2,617,000.00	- 73,339,491.00	- 73,339,491.00	-	722,491.00	0.99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520,000.00	- 52,231,251.00	- 52,231,251.00	24,288,749.00	-	31.74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2,274,000.00	- 121,429,980.00	- 121,429,980.00	-	9,155,980.00	8.16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7,179,000.00	- 39,642,240.00	- 39,642,240.00	17,536,760.00	-	30.67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134,000.00	- 54,250,285.00	- 54,250,285.00	-	5,116,285.00	10.41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0,594,000.00	- 16,048,958.00	- 16,048,958.00	-	5,454,958.00	51.49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0,877,000.00	- 58,467,236.00	- 58,467,236.00	2,409,764.00	-	3.96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7,111,000.00	60,935,148.00	60,935,148.00	13,824,148.00	-	29.34	-	-	-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0,695,000.00	- 36,265,366.00	- 36,265,366.00	-	15,570,366.00	75.24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35,156,000.00	- 37,698,730.00	- 37,698,730.00	-	2,542,730.00	7.23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7,033,000.00	49,606,812.00	49,606,812.00	22,573,812.00	-	83.50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29,308,000.00	4,159,189.00	4,159,189.00	33,467,189.00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334,000.00	547,428.00	547,428.00	-	786,572.00	58.96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435,000.00	7,305,713.00	7,305,713.00	8,740,713.00	-	-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20,368,000.00	2,315,852,116.00	2,315,852,116.00	595,484,116.00	-	34.61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739,000.00	311,184,751.00	311,184,751.00	198,445,751.00	-	176.02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547,000.00	38,479,063.00	38,479,063.00	-	1,067,937.00	2.70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31,526,000.00	- 214,051,569.00	- 214,051,569.00	117,474,431.00	-	35.43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09,378,000.00	- 2,947,670,650.00	- 2,947,670,650.00	1,061,707,350.00	-	26.48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54,656,000.00	11,813,597.00	11,813,597.00	66,469,597.00	-	-	-	-	-
經濟部主	- 406,230,000.00	- 1,801,506,180.50	- 1,801,506,180.50	-	1,395,276,180.50	343.47	-	-	-
經濟作業基金	245,983,000.00	- 1,307,859,860.50	- 1,307,859,860.50	-	1,553,842,860.50	-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652,213,000.00	- 493,646,320.00	- 493,646,320.00	158,566,680.00	-	24.31	-	-	-
交通部主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11,097,874,963.95	-	70.69	-	-	-
交通作業基金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11,097,874,963.95	-	70.69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1,168,614,000.00	5,191,205,845.00	5,191,205,845.00	4,022,591,845.00	-	344.2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3,120,000.00	3,303,393,125.00	3,303,393,125.00	2,550,273,125.00	-	338.63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5,494,000.00	1,887,812,720.00	1,887,812,720.00	1,472,318,720.00	-	354.35	-	-	-
科技部主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農業委員會主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	7,500,523.00	28.80	-	-	-
農業作業基金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	7,500,523.00	28.80	-	-	-
勞動部主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主	888,066,000.00	1,133,452,465.43	1,133,452,465.43	245,386,465.43	-	27.63	-	-	-
醫療藥品基金	763,127,000.00	953,812,011.00	953,812,011.00	190,685,011.00	-	24.99	-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4,646,000.00	196,785,769.00	196,785,769.00	42,139,769.00	-	27.25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9,707,000.00	- 17,145,314.57	- 17,145,314.57	12,561,685.43	-	42.29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文化部主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37,678,300.00	-	152.38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37,678,300.00	-	152.38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157,502,905.00	-	189.14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157,502,905.00	-	189.14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45,736,834.00	-	1,239.48	-	-	-
考選業務基金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45,736,834.00	-	1,239.48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38,273,802,000.00	1,372,441,074,556.00	1,396,025,200,241.00	257,751,398,241.00	—	22.64	23,584,125,685.00	—	1.72
債務基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財政部主管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特別收入基金	207,315,350,000.00	214,121,968,169.00	237,706,093,854.00	30,390,743,854.00	—	14.66	23,584,125,685.00	—	11.01
總統府主管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82,718,070.00	—	1.08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82,718,070.00	—	1.08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698,245,000.00	46,962,239,028.00	46,962,239,028.00	263,994,028.00	—	0.57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081,684,000.00	39,204,079,561.00	39,204,079,561.00	122,395,561.00	—	0.31	—	—	—
離島建設基金	59,201,000.00	53,532,605.00	53,532,605.00	—	5,668,395.00	9.57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281,360,000.00	7,428,262,633.00	7,428,262,633.00	146,902,633.00	—	2.02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76,000,000.00	276,364,229.00	276,364,229.00	364,229.00	—	0.13	—	—	—
內政部主管	1,698,935,000.00	1,535,480,287.00	1,535,480,287.00	—	163,454,713.00	9.62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4,800,000.00	7,441,966.00	7,441,966.00	2,641,966.00	—	55.04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1,590,080,000.00	1,424,991,720.00	1,424,991,720.00	—	165,088,280.00	10.38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055,000.00	103,046,601.00	103,046,601.00	—	1,008,399.00	0.97	—	—	—
教育部主管	2,271,374,000.00	3,519,139,448.00	3,519,139,448.00	1,247,765,448.00	—	54.93	—	—	—
教育發展基金	784,124,000.00	823,339,518.00	823,339,518.00	39,215,518.00	—	5.00	—	—	—
運動發展基金	1,487,250,000.00	2,695,799,930.00	2,695,799,930.00	1,208,549,930.00	—	81.26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29,054,079,000.00	28,923,082,666.00	52,535,851,801.00	23,481,772,801.00	—	80.82	23,612,769,135.00	—	81.64
經濟特種收入基金	18,236,380,000.00	19,246,295,770.00	19,246,295,770.00	1,009,915,770.00	—	5.54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06,443,000.00	9,671,577,656.00	33,284,346,791.00	22,477,903,791.00	—	208.00	23,612,769,135.00	—	244.1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1,256,000.00	5,209,240.00	5,209,240.00	—	6,046,760.00	53.72	—	—	—
交通部主管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	187,728,448.00	2.29	28,643,450.00	—	0.36
航空港建設基金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	187,728,448.00	2.29	28,643,450.00	—	0.3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677,219.00	—	0.41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677,219.00	—	0.41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1,902,020,793.00	—	3.82	—	—	—
農業特種收入基金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1,902,020,793.00	—	3.82	—	—	—
勞動部主管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2,717,510,922.00	—	16.71	—	—	—
就業安定基金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2,717,510,922.00	—	16.71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823,009,000.00	15,524,092,777.00	15,524,092,777.00	2,701,083,777.00	—	21.06	—	—	—
健康福利基金	10,132,573,000.00	12,521,893,119.00	12,521,893,119.00	2,389,320,119.00	—	23.58	—	—	—
社會福利基金	2,690,436,000.00	3,002,199,658.00	3,002,199,658.00	311,763,658.00	—	11.59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239,048,325.00	—	3.68	—	—	—
環境保護基金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239,048,325.00	—	3.6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	1,831,327,226.00	7.22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	1,831,327,226.00	7.22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28,402,000.00	765,064,858.00	765,064,858.00	—	63,337,142.00	7.65	—	—	—
國家通訊傳播管理基金	460,019,000.00	394,238,271.00	394,238,271.00	—	65,780,729.00	14.30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68,383,000.00	370,826,587.00	370,826,587.00	2,443,587.00	—	0.66	—	—	—
資本計畫基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540,704,925.00	—	2.80	—	—	—
國防部主管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540,704,925.00	—	2.80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540,704,925.00	—	2.80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21,838,363,000.00	1,327,421,227,637.19	1,327,431,293,025.19	205,592,930,025.19	-	18.33	10,065,388.00	-	0.00
債務基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特別收入基金	206,070,734,000.00	185,365,852,999.85	185,375,918,387.85	-	20,694,815,612.15	10.04	10,065,388.00	-	0.01
總統府研究基金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	3,791,990,487.00	49.73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	3,791,990,487.00	49.73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3,495,921,000.00	48,069,801,704.00	47,987,345,204.00	-	5,508,575,796.00	10.30	-	82,456,500.00	0.17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42,870,552,000.00	39,216,892,387.00	39,136,548,748.00	-	3,734,003,252.00	8.71	-	80,343,639.00	0.20
行政院公營事業管化基金	1,100,705,000.00	509,121,100.00	509,121,100.00	-	591,583,900.00	53.75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8,501,556,000.00	7,957,507,153.00	7,955,394,292.00	-	546,161,708.00	6.42	-	2,112,861.00	0.03
內政發展基金	1,826,353,000.00	1,750,463,793.00	1,750,463,793.00	-	75,889,207.00	4.16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79,979,000.00	336,256,648.00	336,256,648.00	56,277,648.00	-	20.10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1,527,328,000.00	1,381,853,936.00	1,381,853,936.00	-	145,474,064.00	9.52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046,000.00	32,353,209.00	32,353,209.00	13,307,209.00	-	69.87	-	-	-
教育產發展基金	3,478,911,000.00	3,422,068,443.00	3,422,068,443.00	-	56,842,557.00	1.63	-	-	-
運動發展基金	1,516,989,000.00	1,545,744,324.00	1,545,744,324.00	28,755,324.00	-	1.90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961,922,000.00	1,876,324,119.00	1,876,324,119.00	-	85,597,881.00	4.36	-	-	-
核能發展基金	23,174,840,000.00	18,841,228,714.00	18,841,228,714.00	-	4,333,611,286.00	18.70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9,617,565,000.00	17,405,755,941.00	17,405,755,941.00	-	2,211,809,059.00	11.27	-	-	-
交通建設基金	3,244,876,000.00	1,123,558,424.00	1,123,558,424.00	-	2,121,317,576.00	65.37	-	-	-
航港建設基金	312,399,000.00	311,914,349.00	311,914,349.00	-	484,651.00	0.16	-	-	-
原住民族發展基金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	991,724,026.00	11.19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	991,724,026.00	11.19	-	-	-
農業委員會基金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	12,584,660.00	10.59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	12,584,660.00	10.59	-	-	-
勞働安基金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就業安定基金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衛生福利部基金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	2,617,627,456.00	15.79	-	-	-
健康福利基金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	2,617,627,456.00	15.79	235,717,573.00	-	1.45
環境保護基金	19,464,065,000.00	16,207,031,291.00	16,442,748,864.00	-	3,021,316,136.00	15.52	-	-	-
環境保護基金	16,267,041,000.00	13,328,966,844.00	13,328,966,844.00	-	2,938,074,156.00	18.06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	3,197,024,000.00	2,878,064,447.00	3,113,782,020.00	-	83,241,980.00	2.60	235,717,573.00	-	8.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	856,782,223.00	11.79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	856,782,223.00	11.7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金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	2,090,584,476.00	8.3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金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	2,090,584,476.00	8.39	-	-	-
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9,320,000.00	910,820,300.00	910,820,300.00	-	118,499,700.00	11.51	-	-	-
資本計畫	395,216,000.00	328,775,562.00	328,775,562.00	-	66,440,438.00	16.81	-	-	-
國防部基金	634,104,000.00	582,044,738.00	582,044,738.00	-	52,059,262.00	8.21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	778,530,817.00	18.88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	778,530,817.00	18.88	-	-	-

註：本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6,435,439,000.00	45,019,846,918.81	68,593,907,215.81	52,158,468,215.81	-	317.35	23,574,060,297.00	-	52.36
債務基金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	246,326,992.34	-	-	-	-
財政部主管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	246,326,992.34	-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	246,326,992.34	-	-	-	-
特別收入基金	1,244,616,000.00	28,756,115,169.15	52,330,175,466.15	51,085,559,466.15	-	4,104.52	23,574,060,297.00	-	81.98
總統府主管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6,797,676,000.00	- 1,107,562,676.00	- 1,025,106,176.00	5,772,569,824.00	-	84.92	82,456,500.00	-	7.44
離島建設基金	- 1,041,504,000.00	- 455,588,495.00	- 455,588,495.00	585,915,505.00	-	56.26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220,196,000.00	- 529,244,520.00	- 527,131,659.00	693,064,341.00	-	56.80	2,112,861.00	-	0.4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747,108,000.00	- 109,916,835.00	- 109,916,835.00	637,191,165.00	-	85.29	-	-	-
內政部主管	- 127,418,000.00	- 214,983,506.00	- 214,983,506.00	-	87,565,506.00	68.72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275,179,000.00	- 328,814,682.00	- 328,814,682.00	-	53,635,682.00	19.49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62,752,000.00	43,137,784.00	43,137,784.00	-	19,614,216.00	31.26	-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009,000.00	70,693,392.00	70,693,392.00	-	14,315,608.00	16.84	-	-	-
教育部主管	- 1,207,537,000.00	97,071,005.00	97,071,005.00	1,304,608,005.00	-	-	-	-	-
學產發展基金	- 732,865,000.00	- 722,404,806.00	- 722,404,806.00	10,460,194.00	-	1.43	-	-	-
運動發展基金	- 474,672,000.00	819,475,811.00	819,475,811.00	1,294,147,811.00	-	-	-	-	-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5,879,239,000.00	10,081,853,952.00	33,694,623,087.00	27,815,384,087.00	-	473.11	23,612,769,135.00	-	234.2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381,185,000.00	1,840,539,829.00	1,840,539,829.00	3,221,724,829.00	-	-	-	-	-
地方通產發展基金	7,561,567,000.00	8,548,019,232.00	32,160,788,367.00	24,599,221,367.00	-	325.32	23,612,769,135.00	-	276.24
交通部主管	- 301,143,000.00	- 306,705,109.00	- 306,705,109.00	-	5,562,109.00	1.85	-	-	-
航港建設基金	-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核子能委員會主管	-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13,261,879.00	-	29.37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13,261,879.00	-	29.37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勞働部主管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就業安定基金	-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5,335,138,378.00	-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5,335,138,378.00	-	-	-	-	-
健康福利基金	- 6,641,056,000.00	- 682,938,514.00	- 918,656,087.00	5,722,399,913.00	-	86.17	-	235,717,573.00	34.52
社會福利基金	- 6,134,468,000.00	- 807,073,725.00	- 807,073,725.00	5,327,394,275.00	-	86.84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506,588,000.00	124,135,211.00	- 111,582,362.00	395,005,638.00	-	77.97	-	235,717,573.00	-
環境保護基金	-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1,095,830,548.00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1,095,830,548.00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259,257,250.00	-	59.3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259,257,250.00	-	59.31	-	-	-
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200,918,000.00	- 145,755,442.00	- 145,755,442.00	55,162,558.00	-	27.46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4,803,000.00	65,462,709.00	65,462,709.00	659,709.00	-	1.02	-	-	-
資本計畫基金	- 265,721,000.00	- 211,218,151.00	- 211,218,151.00	54,502,849.00	-	20.51	-	-	-
國防部主管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1,319,235,742.00	-	8.69	-	-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1,319,235,742.00	-	8.69	-	-	-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	24,615,744.00	24,615,744.00	100.00	24,615,744.00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5,156.00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二)財產收入	-	22,885,028.00	22,885,028.00	92.97	22,885,028.00	-	-	-
(三)其他收入	-	5,560.00	5,560.00	0.02	5,560.00	-	-	-
二、歲出合計	12,649,000,000.00	12,182,259,819.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 4,248,100.00	0.03
(一)經濟發展支出	10,569,000,000.00	10,330,461,431.00	10,326,213,331.00	84.79	- 242,786,669.00	2.30	- 4,248,100.00	0.04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1,851,798,388.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649,000,000.00	- 12,157,644,075.00	- 12,153,395,975.00	100.00	495,604,025.00	3.92	4,248,100.00	0.03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一)歲 入	—	—	24,615,744.00	0.20	24,615,744.00	0.20	24,615,744.00	—
(二)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00.00	12,157,644,075.00	99.80	12,153,395,975.00	99.80	- 495,604,025.00	3.92
二、支 出 合 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歲 出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2,157,644,075.00	8,400,000,000.00	3,753,395,975.00	12,153,395,975.00	- 495,604,025.00	3.92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3,757,644,075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4,248,100 元。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派員稽察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基隆醫院辦理該院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不法集團撰寫「客戶開發搜尋系統」軟體販售予房仲業

者，俾利使用者可透過該系統內建「圖形驗證碼破解函式」程式，破解地政機關圖形驗證系統，違法獲取個人資料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中央巡察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調查，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人士刑案紀錄之蒐集、管理及利用，及其他機關提供相關刑案紀錄予該署利用，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入出國移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召集人陳委員小紅提：擬具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7 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選定「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為本會 107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五、密不錄由。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員林鎮前鎮長吳○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褫奪公權 8 年，爰依公務

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銓敘部函復，據訴：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長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涉有疑義，經向福建省政府、內政部陳情反映，迄未獲妥善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福建省政府就陳訴書所陳各點說明見復後，再據以處理。

八、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6 年 10 月 30 日函報：派員查核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下稱牡丹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情形，據報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九、業務處移來，為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經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卻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規定辦理，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二、本案影送業務處花蓮地方巡察組參考。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尹委員祚芊建議，

俟衛生福利部正式書面函復辦理情形，影送巡察委員參考。

二、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三、抄劉委員德勳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釋疑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詳予說明，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請予以更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謀妥善對策，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十三、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來函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副知本院，為本院糾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針對大灣北段商業區、娛樂區違規使用作住宅限期改正並依法裁罰乙案，相關處置仍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暨大直北灣段社區管委會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立法委

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本函，併案存查。

三、大直北灣段社區管委會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繼續督導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暨張李君續訴（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復函及附件函送林肯大郡第 3 區第 3 排受害戶自救聯盟參考。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查明見復。

十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為該院受理 106 年度竹北小字第 39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及 106 年度竹北簡字第 34 號拆屋還地事件，就曾君陳情內容是否與該院受理訴訟之訴訟標的有無關聯，有亟待明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十七、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苗栗縣聖○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間發生何姓院生遭生活輔導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稽查機制及通報虐待、防範處置措施是否妥善等情案之糾正文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文案部分：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該署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大型巡護船靠泊興達港疏浚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十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毛君等陳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補償作業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新竹市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

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院。

二十一、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已結案，且陳訴重點已非原調查範圍，爰影附 106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據訴，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律師、王○陳訴部分，抄本案調查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大法官參酌，並副知陳情人。

二、鄭○陳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本案由該府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人員，應注意辦理程序及相關人員權益，並副知陳情人。為免誤時程，此部分不提會。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待行政院核轉健保署回復本案其餘糾正事項辦理情形後，再予一併檢討各該改善措施之妥適性。

二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及南投縣政府函復，為南投縣水里鄉前鄉長江○漢於任內向廠商私相借貸，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廉政署及南投縣政府業依權責檢討規劃或辦理，故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據訴，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4 日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行政處分，認定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陳訴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追徵陳訴人價額新臺幣 864,883,550 元，設有違法失職等不當之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存查，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竣事後，再行續處。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

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有違反規定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內政部函復檢討辦理作業之結果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如附表),請審計部續追蹤,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審核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衛福部每半年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轄內紅山測段○地號土地未經渠等同意,即遭烈嶼鄉公所強占作RC道路,且該府地政局亦涉嫌重測不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金門縣政府來函及相關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後,將修法結

果及法案內容函送本院參考,如未能完成修法,亦請於107年12月底前,將修法進度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檢舉新北市105年不當核發工業住宅使用執照,官商勾結,請查辦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含附件)送陳訴人參考(並注意相關個資隱蔽及保密規定)。

三十四、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83年間為辦理苗52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文,函陳訴人參考(不含附件);並函復陳訴人略以:您的陳情案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如有所陳訴,請逕向該管機關為之,俾利其審酌,以維權益。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

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應辦事項尚多，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請表列個別建物之辦理情形，前已辦理完成者無須再列）。

三十六、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七、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斥資不斐自行開發設計『薪資發放管理系統』，處理轄下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等人員之薪資發放、考績等業務，詎未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致部分公務員之姓名、薪資、考績等資料曝光於網路，究本案影響人數為何？是否有不當取得或利用情事？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為何？臺北市政府於系統設計、管理、事後處理上有無違失？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公務員個資保護之規範、標準作業流程之設置及因應個資外洩之策進方法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與「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 Android 版 APP』涉及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外洩，其網站為何未使用加密通訊協定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二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三、參酌高委員鳳仙意見，依據本院專業人員運用諮詢規定第六點，資訊室分析師協助調查，表現優良，建請酌予敘獎。

三十八、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提：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間，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主機由內網移至 DMZ 區，卻未依業界標準，設置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使任何人在 Yahoo 可搜尋薪資清冊上之員工個人資料；並遲至 106 年 1 月 9 日接獲通報始知悉資安漏洞而以防火牆設定阻擋並加入認證機制，讓 4 萬餘名員工遭受個資外洩風險長達 6 年，使 2,313 名員工之薪資報表疑遭外部 IP 連結或下載。復未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對疑遭個資外洩員工個別通知相關事實及已採取的因應措施；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起，針對 2,313 名員工再次發送通知函，違失情節明確。另該府「智慧支付平台 pay. taipei」及「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未督促得標廠商採用 Https 加密技術而致個資外洩爭議，以及「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發生世界大學運動會志工個資外洩事件，亦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近 3 年來（104 年至 106 年），共編列約 2 億 1,258 萬元之資安防護預算，卻發生資安事件至少 19 起，其中 17 起有系統漏洞且有明確事證可證實已發生資料遭洩漏、系統或資料遭竄改、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等

情事之 1，依法須通報行政院；高達 12 起係肇因於「應用程式漏洞」或「軟硬體漏洞」；並有 2 起個資外洩、6 起遭外部有心人士實際入侵之嚴重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九、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及劉委員德勳提「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發言，本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參處。

三、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四、調查研究報告於文字修正、個資隱匿後，全文上網公布（不含照片）。

四十、陳委員小紅、尹委員祚芊調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調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

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六，函退輔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每季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近期發現降血脂藥「冠脂妥 Crestor」遭偽藥集團仿冒，降血糖藥「佳糖維 Januvia」亦接續發現被仿冒，對於藥商進藥流程是否有所規範與管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有賡續追蹤列管之必要，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將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賡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

二、財政部關務署函復，為近期發現降血脂藥「冠脂妥 Crestor」遭偽藥集團仿冒，降血糖藥「佳糖維 Januvia」亦接續發現被仿冒，對於藥商進藥流程是否有所規範與管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核有賡續追蹤列管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將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賡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

三、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本件函復該部，本案俟相關疑義釐清後，將釐清結果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情形見復。

三、陳君陳訴書：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四、另陳君陳訴澎湖縣境內土地公告地價普遍高於實際地價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併案

卓處。

四、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女性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懷孕，因擔憂遭不當解雇，或未辦理新生兒通報，致其新生兒童所受待遇，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未盡相符，究各權責機關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收受金門縣政府陳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金廈海域海漂物返運大陸之處理方式或增修相關法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金門縣政府書函，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供參（副本抄送金門縣政府）。

六、行政院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及衛生局局長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臺南市政府回復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後，再予一併檢討各該改善措施之妥適性，本件先予存查。

七、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調查，原臺南縣政府審查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辦理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建築市場存在「一案建商」現象，不肖建商因此規避保固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八參酌方委員萬富發言，修正為有關公職人員業經行政簽結在案文字。

二、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林委員雅鋒發言，影送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三、五至七，提案糾正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八、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提，內政部為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其所屬營建署於維冠大樓倒塌後，僅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訂頒不具強制性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內容徒具形式，施工勘驗制度形同虛設；復該署就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

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欠缺建築履歷保全制度，而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有間；另臺南市政府身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104 人受傷及上百家庭破碎事件，就該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上開機關之行政作為均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與住宅法第 53 條暨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障「人民適居權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頭屋鄉鄉長江○貴為東北角餐廳合夥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貴之違失部分，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苗栗縣政府後，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二，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履續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福部社家署已於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增設「覆核機制」及「評估危機程度」欄位，已採取改善措施，本項請該部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

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辦竣後函復本院。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新北市政府，俟 107 年 9 月 20 日期限到期後，將實施者檢送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予該府審查之具體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及標售作業，核有涉嫌不法情事，經司法單位起訴在案，且行政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同意結案，並請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相關主管機關對調查意見缺失檢討在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蔡培村（因陳委員小紅請假，爰由出席委員推請蔡委員培村擔任）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

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鐵路局既有邊坡設施改善尚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期程，本件鐵路局復函暫存。

二、鐵改局 106 年 9 月 27 日鐵工工字第 1060010902 號函，前業經決議存查，本件與前函完全相同，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所覆尚符合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規定，以及「臺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期程，本 3 件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蔡培村 尹祚芊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機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謝忱。

#### 乙、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06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陳委員小紅就以房養老議題發言，楊委員美鈴就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偏低議題發言。

##### 二、仇委員桂美調查：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三、仇委員桂美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

漠視國內埤塘供養殖經濟水產物之實情，任埤塘違規使用近 20 年，且此養殖行為及規模竟規避漁業法，明顯破壞漁業秩序，該會不思檢討改善，詎仍刻意逃避其對於農田水利會負有監督、輔導與糾正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又計畫執行後停建、變更頻仍，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除造成公帑虛擲，復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雖已就本院糾正意旨予以檢討並擬定改善作為，惟仍待落實辦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改善見復。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漁業署督同相關主管機關就改善海口港碼頭泊地公共設施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魚貨直銷中心之評鑑考核機制一節，漁業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評鑑考核業務，業已研

商訂定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調查意見五，有關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一節，漁業署業已扣除廠商規劃設計費、扣罰違約金，查究相關人員刑事、行政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該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等情，均顯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等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前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地號等與田寮鄉牛稠埔段○○地號等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產署已研提運用科技監測工具，輔助土地巡管作業、委外巡管出(放)租土地使用情形，強化租約管理效能，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改進措施。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據以落實，每 6 個月將後續實際處理進度續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積極妥處占用排除事宜，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如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請一併檢討說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復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新臺幣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及國產署雖已就糾正意旨所述缺失檢討改善中，惟部分事項仍待持續改善並提供具體改善結果，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情形於 1 年內續復。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電公司核二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或履約欠當，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關於調查意見一部分，有關「放射性

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2 項，經營者提報之測試計畫，允宜「施工前」完成測試計畫審查，以免增加經營者無法預期之風險，並請參處見復；關於調查意見三部分，請繼續協助台電公司謀求解決方案，並檢附各可行方案之經濟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見復。

十一、據訴，有關本院調查糾正員山子分洪道漏油污染自來水致國庫損失新臺幣 5 千餘萬元等情案，建議本院提案糾舉。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該局招考正式清潔隊員及招募儲備臨時清潔隊員所訂之報考資格及報名所需文件等，似有違公開、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於 106 年 9 月間對外公開徵選環保清潔車駕駛，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870 號函釋涉牴觸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予廢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依本院調查意見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文各登記主管機關補充該部 93 年 3 月 8 日函有關「同業通常水準」之意涵，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無不合，併案存查。

十四、據訴，有關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5 年

間陸續採購高壓智慧型電表（AMI），其產品不良率已超過合約門檻，台電公司雖已於 106 年 7 月及 9 月兩度行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通知停權處分、終止合約與繳交衍生費用等，涉有瀆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資料，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據訴：經濟部、前桃園縣政府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巡察該部暨所屬中小企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就委員提示事項之再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經濟部，就「2025 年能源配比，未來仍有變數，天然氣比率要增加，核電快速消失，且再生能源要達 20%，再生能源如無法及時到位，可有因應措施？」乙項，確實就再生能源如無法及時到位時，經濟部有何因應措施，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即糾正意旨二、四）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苗栗縣政府依核定之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落實清理公共債務作為，並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於 107 年 10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

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仍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續復。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彰化地區蛋雞場的雞蛋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雖部分已回收下架，但危及健康或致癌風險並未解除。有關戴奧辛究係如何污染雞蛋，其各種可能源頭為何？維護國人食品安全之具體對策為何？又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銷履歷認證機制相關機關有無疏漏及違失？均有查明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斷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係飼養過程由雞隻食入、屬片段且非持續性污染源，與環境介質無直接相關，然迄未能就污染源頭、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污染傳播途徑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負責人更換、使用自配飼料等於事前毫無所悉，且未能積極管理，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忽視飼料管理法所揭示保持飼料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肇生難以追查該畜牧場所使用之自配飼料，亦未能再行追蹤本案戴奧辛污染物之可能來源並加以阻絕，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據悉，八里污水處理廠被發現近期有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遭受污染破壞。政府將該廢水處理業務辦理外包，對於廠商有無確實維護海洋環境，是否已善盡監督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妥處見復。

四、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提：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5 年 12 月間，竟枉法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復放任代操作廠商於 106 年 2、3 月作業期間，兩度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事發後又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

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意見修正文字及附表）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六、七，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五、八、九、十，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考。

六、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提：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 3 成；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製造業（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則未能積極推動；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致使達一定規模事業單位未能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險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且未能積極建構我國職

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致衍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頻傳及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送有關唐○○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刑事判決書正本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尚須若干時日比對判決所採之事證是否屬原調查案之新事實、新證據，以決定後續之處理方式，本件先予以暫存，後續再行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本件台糖公司函復本案園區之動產、不動產及地上權，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完成點交，目前正辦理園區建物修繕，並依現況同步招商營運中等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粉飾公司效能過低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因桃園市政府尚在研處及彙整相關資料，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同意展期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並修改電腦系統稽催管制時點。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先行函請行政院持續要求桃園市政府積極督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改善，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見復部分，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